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临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0月 18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,该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田云女士召集和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(其中:2名监 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 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; 0票反对;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: 0票反对: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